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四段172號5樓

電話：(02)2880-42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3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53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4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三二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4~55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6、58~61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62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56、63~64		三四
4. 主要股東資訊	56、65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56~57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趙 伯 寅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來自特定客戶之銷售收入真實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銷貨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845,778 仟元，較去年同期銷貨收入減少 564,162 仟元（-40%）。然部份客戶之 111 年度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逆勢成長且佔合併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是以將該等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與評估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測試該等控制及設計執行之有效性。
2. 自 111 年度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逆勢成長之客戶群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檢視客戶訂單及出貨文件，並核至期後收款及沖帳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列入上開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華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華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華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為 294,439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3.4%；其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列入合併財務報表期間）之營業收入為 113,300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13.4%。

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華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底自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轉列為子公司，其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華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於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期間之投資餘額及所認列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對華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餘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11,497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 及 7.7%；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華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為(1,173)仟元及(2,118)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1.6)% 及(0.4)%。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會計師 郭 俐 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7 日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117,873	9	\$ 288,600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	-	160,038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九)	8,000	1	228,100	1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十)	173,869	14	213,668	15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	586,657	47	298,132	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6,072	5	15,93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52,471	76	1,204,470	8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4,337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10,000	1	1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三)	-	-	111,497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	217,876	17	62,310	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五)	11,002	1	18,110	1
1805	商譽	3,865	-	3,865	-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十六)	21,563	2	26,57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四)	17,802	1	9,452	1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18,372	2	6,91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04,817	24	248,726	1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57,288	100	\$ 1,453,19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	\$ 67,545	5	\$ -	-
2130	合約負債	3,678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5,828	4	96,339	7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63,915	5	121,722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703	2	63,463	4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二十)	305	-	1,066	-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五)	7,660	1	15,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164	1	5,35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6,798	18	302,949	2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四)	4,626	-	9,547	1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五)	3,630	-	3,51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930	1	15,13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186	1	28,198	2
2XXX	負債總計	244,984	19	331,147	2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18,548	25	318,548	22
3200	資本公積	369,464	30	359,697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5,960	8	57,34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24	-	575	-
3350	未分配盈餘	64,915	5	386,443	2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2,099	13	444,358	3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7	-	(1,224)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850,348	68	1,121,379	77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二)	161,956	13	670	-
3XXX	權益總計	1,012,304	81	1,122,049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57,288	100	\$ 1,453,19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三五)	\$ 845,778	100	\$ 1,409,9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及二三)	<u>519,002</u>	<u>62</u>	<u>650,870</u>	<u>46</u>
5900	營業毛利	<u>326,776</u>	<u>38</u>	<u>759,070</u>	<u>54</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6,463	5	63,796	5
6200	管理費用	112,971	13	130,93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4,638	14	130,425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附註十)	(<u>425</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3,647</u>	<u>32</u>	<u>325,152</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53,129</u>	<u>6</u>	<u>433,918</u>	<u>3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 三)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81	-	(1,401)	-
7050	財務成本	671	-	54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 十三)	(<u>1,173</u>)	<u>-</u>	(<u>2,118</u>)	<u>-</u>
7100	利息收入	1,406	-	2,088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 (附註十 三)	14,559	2	39,282	2
7190	其他收入	<u>1,231</u>	<u>-</u>	<u>1,07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8,033</u>	<u>2</u>	<u>38,376</u>	<u>2</u>
7900	稅前淨利	71,162	8	472,294	3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四)	<u>12,448</u>	<u>1</u>	<u>88,068</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58,714	7	\$ 384,226	2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981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	-	2,094	-
8310		<u>2,981</u>	<u>-</u>	<u>2,09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401	-	(64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37	-	(6)	-
		<u>1,438</u>	<u>-</u>	<u>(649)</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4,419</u>	<u>-</u>	<u>1,44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63,133</u>	<u>7</u>	\$ <u>385,671</u>	<u>27</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3,151	7	\$ 384,102	27
8620	非控制權益	(4,437)	-	124	-
8600		\$ <u>58,714</u>	<u>7</u>	\$ <u>384,226</u>	<u>2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6,102	8	\$ 385,547	27
8720	非控制權益	(2,969)	(1)	124	-
8700		\$ <u>63,133</u>	<u>7</u>	\$ <u>385,671</u>	<u>2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1.98		\$ 12.71	
9810	稀 釋	\$ 1.97		\$ 12.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17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8,548	\$ 122,825	\$ 36,465	\$ 1,383	\$ 209,114	(\$ 575)	\$ 667,760	\$ 546	\$ 668,306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0,875	-	(20,875)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808)	808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6.32 元	-	-	-	-	(188,800)	-	(188,800)	-	(188,800)
E1	現金增資	20,000	228,778	-	-	-	-	248,778	-	248,778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8,094	-	-	-	-	8,094	-	8,094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384,102	-	384,102	124	384,226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94	(649)	1,445	-	1,445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6,196	(649)	385,547	124	385,671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8,548	359,697	57,340	575	386,443	(1,224)	1,121,379	670	1,122,049
	11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8,620	-	(38,620)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49	(649)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0.89 元	-	-	-	-	(346,900)	-	(346,900)	-	(346,900)
N1	員工認股權	-	9,767	-	-	-	-	9,767	-	9,767
O1	取得子公司影響數	-	-	-	-	-	-	-	164,255	164,255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63,151	-	63,151	(4,437)	58,714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90	1,461	2,951	1,468	4,419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641	1,461	66,102	(2,969)	63,133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8,548	\$ 369,464	\$ 95,960	\$ 1,224	\$ 64,915	\$ 237	\$ 850,348	\$ 161,956	\$ 1,012,3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1,162	\$ 472,29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707	27,850
A20200	攤銷費用	10,670	8,26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25)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695	(98)
A20900	財務成本	671	547
A21200	利息收入	(1,406)	(2,08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9,767	8,09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1,173	2,118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	1,563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66,882	6,60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3,521)	23
A24600	廉價購買利益	(14,559)	(39,282)
A29900	負債準備	(761)	18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87,932	6,010
A31200	存 貨	(252,919)	(151,3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421)	(1,511)
A32125	合約負債	(924)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3,430)	9,7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7,646)	28,0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18	(13,1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84,835)	363,8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95	2,09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71)	(5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3,000)	(68,6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47,011)	296,78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9,79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8,094	27,9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113)	(195,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63,382	65,06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190)	(32,455)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47,73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72)	(27,84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650)	(12,43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29)	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73,758</u>	<u>(224,55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7,545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205)	5,36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556)	(15,77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46,900)	(188,800)
C04600	現金增資	-	248,77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01,116)</u>	<u>49,56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3,642</u>	<u>(745)</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70,727)	121,05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88,600</u>	<u>167,542</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17,873</u>	<u>\$ 288,6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17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96 年 7 月 9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經營混合訊號微控制晶片及電池管理晶片等設計。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6 月 12 日獲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五及六。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

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採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

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晶片研發設計產品之銷售。由於該類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六)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員工認股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董事會通過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243	\$ 625
銀行支票與活期存款	<u>115,630</u>	<u>287,975</u>
	<u>\$ 117,873</u>	<u>\$ 288,60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5%~1.05%	0.02%~0.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基金受益憑證	<u>\$ -</u>	<u>\$ 160,038</u>

非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4,337</u>	<u>\$ -</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u>\$ 10,000</u>	<u>\$ 10,000</u>

- (一)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弘碩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二) 合併公司對華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自 110 年 7 月 27 日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請參閱附註十三。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附註三一)	\$ <u>8,000</u>	\$ <u>228,100</u>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435%~1.440% 及 0.41%~0.815%。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票據	\$ 2,313	\$ 2,986
應收帳款	174,310	210,815
減：備抵損失	(<u>2,754</u>)	(<u>133</u>)
	<u>\$ 173,869</u>	<u>\$ 213,668</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使用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20天	逾期 121~150天	逾期 151~180天	逾期 超過181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90,488	\$ 27,778	\$ 13,315	\$ 8,725	\$ 4,328	\$ 4,292	\$ 22,302	\$ 5,395	\$ 176,62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1,751)	(192)	(142)	-	-	(133)	(536)	(2,754)
攤銷後成本	<u>\$ 90,488</u>	<u>\$ 26,027</u>	<u>\$ 13,123</u>	<u>\$ 8,583</u>	<u>\$ 4,328</u>	<u>\$ 4,292</u>	<u>\$ 22,169</u>	<u>\$ 4,859</u>	<u>\$ 173,869</u>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20天	逾期 121~150天	逾期 151~180天	逾期 超過181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74,051	\$ 36,832	\$ 2,918	\$ -	\$ -	\$ -	\$ -	\$ -	\$ 213,80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133)	-	-	-	-	-	(133)
攤銷後成本	<u>\$ 174,051</u>	<u>\$ 36,832</u>	<u>\$ 2,785</u>	<u>\$ -</u>	<u>\$ 213,668</u>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33	\$ 133
加：由企業合併取得	6,013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967)	-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425)	-
年底餘額	<u>\$ 2,754</u>	<u>\$ 133</u>

十一、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商 品	\$ 51,697	\$ 39,262
製 成 品	69,285	95,315
在 製 品	83,107	91,473
原 物 料	<u>382,568</u>	<u>72,082</u>
	<u>\$ 586,657</u>	<u>\$ 298,132</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19,002 仟元及 650,870 仟元。111 及 110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66,882 仟元及 6,608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AHEAD RISE CO., LTD.	投 資	100%	100%	-
	紘信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紘信公司）	電子零售業務	75%	75%	-
	華矽半導體股份有限 公司（華矽公司）	數位積體電路、類比積體 電路研究開發設計、銷 售及進出口貿易、資料 儲存及處理設備與零組 件之製造、電子材料與 資訊軟體之批發零售	49.98%	-	註
AHEAD RISE CO., LTD.	宏康伊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集成電路的批 發、進出口及相關配套 業務	100%	100%	-
華矽公司	Ucomm Enterprise Corp.	國際貿易及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註
Ucomm Enterprise Corp.	科駿康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應用軟體開發及提供相關 技術諮詢服務	100%	100%	註

註：華矽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該公司董事席次共計 5 席，合併公司取得 4 席董事，合併公司有權力指派及罷黜該公司董事會過半數之成員，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原屬華矽公司之子公司一併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華矽公司及其子公司非屬合併公司之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 及表決權比例
		111年12月31日
華矽公司	詳附表五	50.02%

<u>子 公 司 名 稱</u>	<u>非 控 制 權 益</u> <u>111年12月31日</u>
華矽公司	<u>\$ 161,398</u>

以下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華矽公司及其子公司

	<u>111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201,333
非流動資產	170,895
流動負債	47,137
非流動負債	<u>2,437</u>
權 益	<u>\$ 322,654</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61,256
華矽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61,398</u>
	<u>\$ 322,654</u>
	<u>111年7月1日</u> <u>至12月31日</u>
營業收入	<u>\$ 113,300</u>
本年度淨損	(8,644)
其他綜合損益	<u>2,934</u>
綜合損益總額	<u>(\$ 5,710)</u>
淨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4,320)
華矽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4,324)</u>
	<u>(\$ 8,64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2,854)
華矽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2,856)</u>
	<u>(\$ 5,710)</u>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華矽公司	\$ <u> -</u>	\$ <u>111,497</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華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33.77%

合併公司於110年2月及3月按39,790仟元購買華矽公司普通股，持股比例18.97%，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110年7月至11月因按32,455仟元額外購買該公司股權，致持股比例由18.97%上升至33.77%而取得重大影響，並將原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當日之公允價值轉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而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為39,282仟元。合併公司於111年1月至6月陸續增加對華矽公司之投資金額共計39,190仟元。

合併公司以實際購入華矽公司之價款作為移轉對價，並委託外部獨立專家協助辨認及衡量該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因取得該公司所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計算如下，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單獨列示。

	111年6月30日
移轉對價	\$ 39,190
減： 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53,749</u>)
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	(\$ <u>14,559</u>)

華矽公司於111年6月29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該公司董事席次共計5席，合併公司取得4席董事，並自該日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故將其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為子公司，參閱附註二七。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111及110年係按關聯企業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光罩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	\$	34,717	\$	88,885	\$	10,642	\$	2,763	\$	2,667	\$	139,674	
增 添	-	-	-	4,554	-	10,412	-	7,817	-	5,066	-	-	-	-	-	27,849	
重 分 類	-	-	-	-	-	-	-	2,029	-	-	-	-	-	-	-	2,029	
轉列費用	-	-	-	-	(1,562)	-	-	-	-	-	-	-	-	-	(1,562)
淨兌換差額	-	-	-	-	-	-	(57)	-	-	(6)	-	-	-	(6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39,271	\$	97,735	\$	20,431	\$	7,829	\$	2,661	\$	167,927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	(26,420)	(55,530)	(6,341)	(2,763)	(2,536)	(93,590)	
折舊費用	-	-	-	(3,686)	(6,753)	(1,129)	(399)	(99)	(12,066)		
淨兌換差額	-	-	-	-	-	-	-	33	-	-	6	-	-	-	3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	(30,106)	(62,283)	(7,437)	(3,162)	(2,629)	(105,617)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	\$	-	\$	9,165	\$	35,452	\$	12,994	\$	4,667	\$	32	\$	62,310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	\$	39,271	\$	97,735	\$	20,431	\$	7,829	\$	2,661	\$	167,927	
由企業合併取得	73,729	-	100,140	2,132	-	885	-	6,199	-	183,085							
增 添	-	-	-	216	11,017	1,057	-	4,082	-	16,372							
淨兌換差額	-	-	-	-	-	260	-	11	-	27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3,729	\$	100,140	\$	41,619	\$	108,752	\$	22,633	\$	7,829	\$	12,953	\$	367,655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	(30,106)	(62,283)	(7,437)	(3,162)	(2,629)	(105,617)	
由企業合併取得	-	(20,711)	(1,831)	-	(620)	-	(2,636)	(25,798)				
折舊費用	-	(1,695)	(4,669)	(6,883)	(2,089)	(1,013)	(1,926)	(18,275)		
淨兌換差額	-	-	-	-	-	-	(74)	-	(15)	-	(8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22,406)	(36,606)	(69,166)	(10,220)	(4,175)	(7,206)	(149,779)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73,729	\$	77,734	\$	5,013	\$	39,586	\$	12,413	\$	3,654	\$	5,747	\$	217,876	

折舊費用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45年
機器設備	1至10年
光罩設備	2年
辦公設備	1至5年
租賃改良	3至5年
其他設備	1至3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9,220	\$ 18,110
運輸設備	\$ 1,782	\$ -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8,788</u>	<u>\$ 1,66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15,890</u>	<u>\$ 15,784</u>
運輸設備	<u>\$ 542</u>	<u>\$ -</u>

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未有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7,660</u>	<u>\$ 15,000</u>
非流動	<u>\$ 3,630</u>	<u>\$ 3,51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16%~4.75%	1.60%~4.75%
運輸設備	1.16%~1.60%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以及公務車供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 2 至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及公務車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457</u>	<u>\$ 152</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58</u>	<u>\$ 5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7,554)</u>	<u>(\$ 16,522)</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若干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無形資產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技 術 授 權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430	\$ 6,780	\$ 26,402	\$ 30,856	\$ 64,468
單獨取得	33	384	12,018	-	12,435
其他預付費用轉入	-	3	-	-	3
淨兌換差額	-	-	(8)	-	(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63</u>	<u>\$ 7,167</u>	<u>\$ 38,412</u>	<u>\$ 30,856</u>	<u>\$ 76,898</u>
<u>累計攤銷</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98)	(\$ 2,953)	(\$ 18,796)	(\$ 20,021)	(\$ 42,068)
攤銷費用	(32)	(357)	(5,595)	(2,281)	(8,265)
淨兌換差額	-	-	8	-	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30)</u>	<u>(\$ 3,310)</u>	<u>(\$ 24,383)</u>	<u>(\$ 22,302)</u>	<u>(\$ 50,325)</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33</u>	<u>\$ 3,857</u>	<u>\$ 14,029</u>	<u>\$ 8,554</u>	<u>\$ 26,573</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463	\$ 7,167	\$ 38,412	\$ 30,856	\$ 76,898
單獨取得	34	1,465	4,151	-	5,650
其他預付費用轉入	-	-	10	-	1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97</u>	<u>\$ 8,632</u>	<u>\$ 42,573</u>	<u>\$ 30,856</u>	<u>\$ 82,558</u>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 330)	(\$ 3,310)	(\$ 24,383)	(\$ 22,302)	(\$ 50,325)
攤銷費用	(25)	(440)	(7,923)	(2,282)	(10,67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55)</u>	<u>(\$ 3,750)</u>	<u>(\$ 32,306)</u>	<u>(\$ 24,584)</u>	<u>(\$ 60,995)</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42</u>	<u>\$ 4,882</u>	<u>\$ 10,267</u>	<u>\$ 6,272</u>	<u>\$ 21,563</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商 標 權	10年
專 利 權	10至20年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1至5年
技 術 授 權	10年

十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一)	\$ 8,039	\$ 6,919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二一)	10,333	-
	<u>\$ 18,372</u>	<u>\$ 6,919</u>

十八、短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附註三一)		
其他借款(1)	\$ 7,545	\$ -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2)	<u>60,000</u>	<u>-</u>
	<u>\$ 67,545</u>	<u>\$ -</u>

1. 其他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 3.600%。

2.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 1.790%~2.075%。

十九、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年獎	\$ 39,795	\$ 52,708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1,578	60,097
應付勞務費	1,295	1,350
應付技術授權費	397	484
其他	<u>10,850</u>	<u>7,083</u>
	<u>\$ 63,915</u>	<u>\$ 121,722</u>

二十、負債準備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保 固	<u>\$ 305</u>	<u>\$ 1,066</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華矽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825	\$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8,158)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10,333)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1年1月1日	\$ -	\$ -	\$ -
由企業合併取得	18,689	(25,772)	(7,083)
利息費用(收入)	129	(179)	(50)
認列於損益	129	(179)	(5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988)	(1,988)
精算利益			
—財務假設變動	(763)	-	(763)
—經驗調整	(230)	-	(2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93)	(1,988)	(2,981)
雇主提撥	-	(219)	(219)
111年12月31日	\$ 17,825	(\$ 28,158)	(\$ 10,333)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270)
減少 0.25%	<u>\$ 22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30</u>
減少 0.25%	(<u>\$ 226</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87</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3年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40,000</u>	<u>40,000</u>
額定股本	<u>\$ 400,000</u>	<u>\$ 4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1,855</u>	<u>31,855</u>
已發行股本	<u>\$ 318,548</u>	<u>\$ 318,548</u>

110年8月4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125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318,548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110年9月9日核准申報生效，並以110年10月27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325,486	\$ 325,486
已行使員工認股權	13,679	13,679
已失效認股權	4,095	4,095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	303	303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6,134	16,134
員工認股權	<u>9,767</u>	<u>-</u>
	<u>\$ 369,464</u>	<u>\$ 359,69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若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若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章程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後分派，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四)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經營環境與產業成長特性、並參酌公司本身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來分

配，以達到公司能永續經營與成長的目的。本公司發放股東股利，依法每年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1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9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110及109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8,620	\$ 20,875		
特別盈餘公積	649	(808)		
現金股利	346,900	188,800	\$ 10.89	\$ 6.32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111年3月9日及110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分配，110年度及109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已於111年6月24日及110年7月30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112年3月8日董事會擬議111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464	
特別盈餘公積	(1,224)	
現金股利	31,855	\$ 1

上述111年度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尚待預計於112年5月31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224)	(\$ 57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424	(64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份額	37	(6)
年底餘額	<u>\$ 237</u>	<u>(\$ 1,224)</u>

(五) 非控制權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670	\$ 546
本年度淨(損)利	(4,437)	124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468	-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 權益(附註二七)	<u>164,255</u>	-
年底餘額	<u>\$ 161,956</u>	<u>\$ 670</u>

二三、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3,557	(\$ 3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695)	98
其 他	(181)	(1,185)
合 計	<u>\$ 2,681</u>	<u>(\$ 1,401)</u>

(二)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275	\$ 12,066
無形資產	10,670	8,265
使用權資產	<u>16,432</u>	<u>15,784</u>
合 計	<u>\$ 45,377</u>	<u>\$ 36,11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949	\$ 6,753
營業費用	<u>27,758</u>	<u>21,097</u>
	<u>\$ 34,707</u>	<u>\$ 27,85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0,670</u>	<u>\$ 8,265</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53,222	\$ 197,371
董事酬金	2,873	6,556
勞健保費用	12,868	9,940
其他用人費用	8,737	5,010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8,578	6,466
確定福利計畫	(50)	-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六)		
權益交割	9,767	8,09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95,995</u>	<u>\$ 233,43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55	\$ -
營業費用	194,340	233,437
	<u>\$ 195,995</u>	<u>\$ 233,437</u>

(四)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20%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8 日及 111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 列 比 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11.5%	10.4%
董事酬勞	0.8%	0.9%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 9,769	\$ 55,089
董事酬勞	724	5,008

另，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所提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11,578 仟元及 60,097 仟元，分別佔合併公司獲利 13.4%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各該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8,479	\$ 89,664
未分配盈餘加徵	2	-
以前年度之調整	(713)	(1,052)
	<u>27,768</u>	<u>88,612</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5,320)	(54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448</u>	<u>\$ 88,06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	<u>\$ 71,162</u>	<u>\$ 472,29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4,233	\$ 94,459
免稅所得	499	(6,145)
未分配盈餘加徵	2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之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102	344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		
影響數	(1,675)	46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713)	(1,05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448</u>	<u>\$ 88,068</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企業合併取得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6,738	\$ -	(\$ 1,542)	\$ 5,19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501	-	10,044	12,545
其 他	213	-	(152)	61
	<u>\$ 9,452</u>	<u>-</u>	<u>\$ 8,350</u>	<u>\$ 17,80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9,405	\$ -	(\$ 6,993)	\$ 2,412
其 他	142	2,049	23	2,214
	<u>\$ 9,547</u>	<u>\$ 2,049</u>	<u>(\$ 6,970)</u>	<u>\$ 4,626</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企業合併取得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4,593	\$ -	\$ 2,145	\$ 6,73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217	-	(716)	2,501
其 他	176	-	37	213
	<u>\$ 7,986</u>	<u>-</u>	<u>\$ 1,466</u>	<u>\$ 9,45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8,136	\$ -	\$ 1,269	\$ 9,405
其 他	489	-	(347)	142
	<u>\$ 8,625</u>	<u>\$ -</u>	<u>\$ 922</u>	<u>\$ 9,547</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公 司 名 稱	截 至 年 度
紘康公司	109
華矽公司	109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之淨利	<u>\$ 63,151</u>	<u>\$ 384,10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1,855	30,21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38</u>	<u>34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2,093</u>	<u>30,55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證 500 單位，前述員工認股權計畫，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4 年，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

- (一) 發行滿 2 年後翌日起得行使 60% 之認股權利。
- (二) 發行滿 3 年後翌日起得行使 100% 之認股權利。

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無償配股（即辦理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時，應依發行辦法調整認股數量。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500	147
本期失效	(<u>10</u>)	147
期末流通在外	<u>490</u>	147
期末可行使	<u>-</u>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 (元)	<u>\$ 55.248</u>	

本公司 111 年 3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u>111 年 3 月</u>
給與日股價	147 元
行使價格	147 元
預期波動率	51.84%~55.57%
預期存續期間	3~3.5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49%~0.53%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0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依據公司法保留 300 仟股作為員工認購。前述員工認股權於給與日時已全數既得。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u>110 年度</u>	
	<u>單 位 (仟)</u>	<u>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u>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300	125
本年度行使	(150)	125
本年度逾期失效	(150)	125
年底流通在外	<u> </u> -	-

上述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之給與日為 110 年 10 月 4 日，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算認股權公允價值，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u>110 年 10 月</u>
給與日股價	151 元
行使價格	125 元
預期波動率	64.82%
預期存續期間	19 日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19%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9,767 仟元及 8,094 仟元。

二七、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	移轉對價
華矽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	111年6月29日	49.98%	\$ _____ -

合併公司自 110 年 2 月起陸續收購華矽公司共計 49.98% 股權，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該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董事席次共計 5 席，合併公司取得 4 席董事，並自該日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故將其列為子公司，並自該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華 矽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	\$ 47,7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1,239
存貨	101,377
其他流動資產	4,627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287
使用權資產	5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43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	(4,60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522)
其他應付款	(19,767)
租賃負債—流動	(331)
其他流動負債	(1,27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1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4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7)
	<u>\$ 328,365</u>

基於課稅目的，華矽公司資產之課稅基礎須依照該等資產之市場價值重新決定。

(三) 非控制權益

華矽公司之非控制權益（50.02%之所有權權益）係按收購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所享有之份額衡量。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或廉價購買利益

	<u>華 矽 公 司</u>
移轉對價	\$ -
加：原持有權益（華矽公司之 49.98%所有權權益）	164,110
加：非控制權益（華矽公司之 50.02%所有權權益）	164,255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328,365)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u>\$ -</u>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華 矽 公 司</u>
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7,736</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倘 111 年 6 月收購華矽公司係發生於 111 年 1 月 1 日，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為 958,378 仟元，擬制淨利為 63,497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係採無自有晶圓廠營運模式，目前及未來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計畫。故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所營事業的規模以及產業未來之成長與發展，以設定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合併公司定期審慎評估資本風險管理政策，並以穩健保守為原則。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故以其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337	\$ -	\$ -	\$ 4,337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0,000	\$ 10,000

110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160,038	\$ -	\$ -	\$ 160,038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0,000	\$ 10,000

111及110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 4,337	\$ 160,038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u>		
<u>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	10,000	1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299,742	730,36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77,288	218,06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以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債務及權益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以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財務管理部門視風險性質程度不定期對董事會提出報告以落實相關政策。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銷售以外幣往來為主，因此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及人民幣之匯率升值／貶值 5% 時，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5,574 仟元及 10,649 仟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23,523	\$ 514,968
－金融負債	30,000	-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171	-
－金融負債	48,835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34 仟元及 1,28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4% 與 69%。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付票據及帳款以及其他應付款皆將於 1 年內支付。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要求即付或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短於1個月				
	<u>\$ 1,424</u>	<u>\$ 2,860</u>	<u>\$ 3,588</u>	<u>\$ 3,682</u>	<u>\$ -</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要求即付或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短於1個月				
	<u>\$ 1,368</u>	<u>\$ 2,736</u>	<u>\$ 11,083</u>	<u>\$ 3,523</u>	<u>\$ -</u>

融資額度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60,000	\$ -
— 未動用金額	<u>60,000</u>	<u>20,000</u>
	<u>\$ 120,000</u>	<u>\$ 2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66,000</u>	<u>-</u>
	<u>\$ 66,000</u>	<u>\$ -</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1,128	\$ 31,192
股份基礎給付	<u>1,465</u>	<u>-</u>
	<u>\$ 22,593</u>	<u>\$ 31,19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132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2,271
存出保證金	1,000
	<u>\$ 53,403</u>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快速建立華東地區營運據點並整合相關人力及客戶進而提升營收與獲利能力，合併公司於112年1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透過子公司AHEAD RISE CO., LTD.取得E-Realm Holding Limited 100%股權，以間接持有佳思捷(杭州)電子有限公司 100%股權。本公司於112年2月20日以美金745仟元加計因本交易而衍生之財產交易所得稅由買方支付為價金簽約完成。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397	30.71 (美 金：新台幣)	\$ 135,028
美 金	31	6.965 (美 金：人民幣)	956
人 民 幣	47,780	4.408 (人民幣：新台幣)	210,616
			<u>\$ 346,600</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144	30.71 (美 金：新台幣)	<u>\$ 35,123</u>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657	27.680 (美 金：新台幣)		\$ 73,536
美 金	116	6.376 (美 金：人民幣)		3,224
人 民 幣	48,242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u>209,563</u>
				<u>\$ 286,323</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623	27.680 (美 金：新台幣)		\$ 72,607
人 民 幣	170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u>737</u>
				<u>\$ 73,344</u>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3,557 仟元及損失 31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八。

三五、部門資訊

(一) 部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混合訊號微控制晶片、電池管理晶片及無線藍牙之研發及銷售，係屬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相關營運部門資訊請參閱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混合訊號微控制晶片	\$ 346,326	\$ 808,217
電池相關晶片	311,222	515,091
通訊相關晶片	113,300	-
觸控晶片	62,651	83,883
其他	12,279	2,749
	<u>\$ 845,778</u>	<u>\$ 1,409,940</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台灣及中國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台灣	\$ 185,501	\$ 177,024	\$ 254,611	\$ 102,515
中國	623,996	1,188,727	18,067	15,262
其他	36,281	44,189	-	-
	<u>\$ 845,778</u>	<u>\$ 1,409,940</u>	<u>\$ 272,678</u>	<u>\$ 117,777</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11及110年度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甲客戶	\$ 100,363	12	\$ 175,633	12
乙客戶(註1)	97,931	12	-	-
丙客戶	89,116	11	150,145	11
丁客戶(註2)	-	-	208,715	15
戊客戶(註2)	-	-	195,801	14

註1：110年度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

註2：111年度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單 位 數 (仟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股 票 弘碩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 10,000	9.09%	\$ 10,000	-
華 矽 公 司	股 票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12	4,337	0.96%	4,337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六。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宏康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444,548)	(61%)	月結 90 天	註	註	\$ 202,777	80%	

註：係依雙方約定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進行。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宏康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 202,777	2.16	\$ 146,407	積極催收	\$ 22,398	\$ -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宏康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202,777	一般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6%
			1	銷貨收入	444,548	一般交易條件	53%
0	本公司	AHEAD RISE CO., LTD.	1	暫付款	2,527	一般交易條件	-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HEAD RISE CO., LTD.	模里西斯共和國	投資控股公司	\$ 16,964	\$ 16,964	550	100.00	\$ 3,273	(\$ 34,963)	(\$ 34,963)	子公司
	紘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銷售	7,500	7,500	750	75.00	1,674	(449)	(337)	子公司
	華矽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銷售	111,435	72,245	11,185	49.98	161,256	(8,123)	(5,493)	子公司(註2)
華矽公司	Ucomm Enterprise Corp.	塞席爾共和國	國際貿易，一般投資業務	86,407	86,407	2,800	100.00	6,491	2,679	不適用	孫公司(註2)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註 2：本公司自 111 年 6 月 29 日取得對華矽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控制。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宏康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業、集成電路的批發、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	\$ 6,171 (RMB 1,400)	(2) 透過 AHEAD RISE CO.,LTD.投資	\$ 6,418 (USD 209)	\$ -	\$ -	\$ 6,418 (USD 209)	(\$ 34,871)	100%	(\$ 34,871) (2) B	\$ 21,909	\$ -
科駿康(深圳)有限公司	應用軟體開發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82,275 (RMB18,665)	(2) 透過 Ucomm Enterprise Corp.投資	85,988 (USD 2,800)	-	-	85,988 (USD 2,800)	2,679	100%	2,679 (2) A	6,48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53,445 (USD 3,009) (HKD 15,500)	\$ 153,445 (USD 3,009) (HKD 15,500)	\$ 607,382 (註 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本表所列外幣金額係按 111 年 12 月 31 日匯率美金 \$1=NT\$30.71、人民幣 \$1=NT\$4.408 以及港幣 \$1=NT\$3.938 換算新台幣表達。

註 4：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對大陸投資之限額為淨值之 60%。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 易 對 象	交 易 類 型	進 銷 貨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額	百 分 比 (%)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 額	百 分 比 (%)	
宏康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銷 貨	\$ 444,548	61%	註	註	註	\$ 202,777	80%	\$ 25,982

註：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依雙方約定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進行。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劉 博 文	3,381,000	10.61%
趙 伯 寅	2,401,653	7.53%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